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航宇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159,351.7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40,648.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8,640,648.23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68,640,648.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48,640,648.2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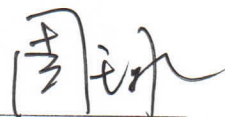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琢



秦竹林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琢

秦竹林

秦竹林

